

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老龄办发〔2017〕1号

省老龄办 2017 年工作要点

各市州老龄办：

2017 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省老龄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纪委七次全会、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 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部署和要求，努力实现“五个老有”的工作目标，积极应对老龄工作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积极推动老龄工作改革创新，大力加强机关基础工作和基层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奋力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带头并推动全省老龄系统广泛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学习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和“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的要求落实到各项老龄工作中。加强对老龄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重要法规政策以及重大资金使用等的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扎实推进法规政策规划建设。统筹协调各项惠老政策的有效衔接，协调编制省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指导敦促市县同步出台，发挥老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作用，明确“十三五”时期我省老龄事业的重点任务、具体举措和实现路径。推动《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推进适老居住、出行、就医、养老等物质环境和包容、支持老年人融入社会的文化环境建设。整合各项有关老年人优惠政策。

三、深入推动各成员单位全面履行职责。根据《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推动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老龄工作职能职责，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老龄工作格局。加强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日常工作督查，助推各项工作开展，增强老龄工作的执行力和凝聚力。重点推动 1-2 个成员单位创新工作形式和内容，打造老龄工作亮点和品牌。探索建立省老龄委

各成员单位述职制度，强化年度工作考核，形成各成员单位涉老履职情况的通报机制。

四、全面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加强城乡养老服务示范点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完成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探索城乡养老服务示范点规范化发展。继续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已建成平台运营管理支持政策，切实发挥信息平台作用。推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提标扩面，高质量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评指标。推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提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占比率。继续做好老年人意外险工作，建立健全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实践创新，破解居家养老服务发展难题，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切实提升老年优待维权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继续开展老年法普法宣传，并争取纳入“七五”普法内容，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依法保障理念。研究老年人优待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老年优待新形式、新办法。联合有关部门并推动市县开展老年维权活动。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老年维权社会组织发展。

六、进一步加大老龄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宣传人口老龄化形势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方针政策。联合相关媒体开展为老服务系列公益文化知识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老年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等活动，引导社会为老服务知识、能力、意识提升。开展第八个“敬老月”活动，筹备组织全省老年文艺调演。丰富敬老爱老助老宣传形式与内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外宣传，联

合省内刊物定期推介各地老龄工作先进经验。

七、积极完善老年社会参与途径。提高基层老年协会建会率，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平台。促进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切实促使协会发挥作用。支持老年协会登记备案，提高备案率，逐步提升协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意识。鼓励基层老年协会开展为老服务和老年互助活动，提升基层老年协会参与社会治理能力。鼓励老年人参与城乡社区建设，在社区服务、关心教育下一代、调解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化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

八、主动强化自身综合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汇报、请示力度，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老龄工作新局面。加强老龄联络协调工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老龄工作大格局。完善老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调研、督查、报告等各项制度，开展老龄重点工作督查，不断提高各级老龄办的工作效能。组织开展基层老龄工作者培训。

九、积极完成全国老龄办交办的各项工作。

